

【受理申報機關(構)全銜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案件摘要表

裁罰案件基本資料		備 註
申 報 人 通 訊 資 料	一、姓名： 二、原服務機關(請填全銜)： 三、原職稱(請填全銜)： 四、目前現職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休	
裁 罰 案 件 概 要	一、申報身分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 款_____ 二、交件日： 年 月 日 三、申報類別： 四、是否為首次申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五、是否曾遭裁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____年度，罰鍰金額____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六、申報人是否已提出書面說明(含佐證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註明原因：_____) 七、承上，初步審查結果是否與申報人所述之客觀事實相符(請於裁罰陳報單之「受理申報機關(構)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」欄摘述查證情形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八、逾期日數： 日	裁罰陳報單請置於卷首，次為申報人之申報表、書面說明(含佐證資料)、受理申報機關(構)書面通知、申報人確實收到書面通知之相關證明資料、人事派令及收件收據。
卷附內容摘要		請依序附卷，內容確認無誤請打勾
一、已書面通知申報人依限申報		
二、承上，請檢附申報人確實收到書面通知之相關證明資料		
三、請檢附申報人就(到)職或卸(離)職之人事派令(定期申報則免)		
四、請檢附受理申報機關(構)收件之收據(若申報人以郵寄方式繳交申報表，請併附信封)		
其他補充說明事項：		

註：裁罰陳報單、申報人之申報表、書面說明(含佐證資料)、受理申報機關(構)書面通知、申報人確實收到書面通知之相關證明資料、人事派令及收件收據，請依序附卷。